

附件四（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適用）

原住民族小船、浮具進出第一類漁港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 電話	市話			傳真號碼	
	手機			e-mail	
聯絡 地址					
小船、浮具基本資料					
認定機關				註冊或造冊編 號	
易於辨識特 徵				限載乘員人數	
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照片					
申請資料					
進出 漁港	縣 市	漁港	申請 期間	進港	年 月 日
				出港	年 月 日
進港 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修（含上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給 其他_____			申請 人簽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，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，進行核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					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